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，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

二、公司调整本次资产重组方案，是公司基于监管和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做出的理性、审慎决策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调整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可行，相关协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周永生、王运生、林仁聪

2016年9月6日